士林地院講座

沈冠伶教授談民事訴訟之數位賦能與訴訟權保障

【本刊臺北訊】士林地院日前邀請臺灣大學沈冠伶特聘教授以「為民事訴訟數位賦能」為題，就「民事訴訟之線上審理、數位證據與訴訟權保障」進行專題演講，使與會者對於民事訴訟運用數位科技之相關法律規定，能有更深入的瞭解。

本次演講以程序規定面向為主要內容，並以電子訴訟文書及其發展可能、線上遠距審理以及數位證據等議題為探討重點。沈教授首先界定數位民事訴訟（Digital Civil Procedure）可以分為程序規定及資訊規則兩大面向，說明所分別涉及以各種數位化方式進行之民事訴訟相關程序規定，以及因數位化進行所產生之相關資訊治理問題。

沈教授接著介紹法院以外之線上紛爭處理機制及其相關平台，其中加拿大卑詩省所採取的線上民事紛爭處理庭（Civil Resolution Tribunal, CRT），並非傳統意義上狹義的法院，係以線上方式引導當事人採取適合之紛爭處理途徑，且能協助當事人完成相關聲請書狀之撰寫，此對於減少訴訟輔導人力負擔、促成書狀模組規格化，頗具參考價值。沈教授並現場連網演示 CRT 實際線上運用之情況，使與會者均能身歷其境。

沈教授接著就德國與我國之線上起訴政策、線上審理目的論、電子送達，及跨境遠距審理等相關規定進行探討。沈教授說明國際間多認為，採行線上審理係為便於當事人接近利用法院，或藉此提升訴訟程序之效率等；我國則應思考如何以當事人作為程序主體，建構數位法院之核心。在電子送達部分，沈教授認為可以參考德國規定，提供接受電子送達的當事人額外送達生效時間，以提高相關誘因。關於跨境遠距審理議題，沈教授則在介紹數件司法實務判決後，提出其個人意見，認為在不涉及跨境證據調查以及考量費用相當性之情況下，應容許進行直接線上遠距審理，但如需跨境證據調查，則應依民事訴訟法第 295 條規定，囑託駐外單位協助，或經證人所在國同意，始能直接視訊調查人證。

最後，沈教授講解數位證據在民事證據法上之概念、利用及其調查程序，並仔細區辨數位證據之形式證據力與實質證據力差別，更進一步探討數位證據驗真方式、電子郵件調查、電子簽章文件證據力以及電子證據開示等司法實務上重要問題。司法院張宇葭調辦事法官亦在會後分享我國與越南執行司法互助之雙方經驗，完成本場精彩豐富的深度研習。

提升審判品質

雲林地院邀林恆吉法官談性侵害案件證據調查與評價

【本刊雲林訊】雲林地院日前邀請最高法院法官兼書記官長林恆吉專題演講「性侵害案件的證據調查與評價 ── 從釋字第 789 號、112 年憲判字第 12 號談起」。

性侵害案件具特殊性，其關鍵證據常取決於被害人的供述，如何認定事實、取捨證據一直是極為艱鉅的任務。就此議題，林法官首先自司法院釋字第 789 號解釋，詳細探討如何認定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警詢陳述之證據能力，並將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傳聞法則的立法例及例外融入說明。再就該號解釋與 112 年憲判字第 12 號判決有關證據調查程序、證據評價及衡平補償措施於審判實務上如何操作一一闡述。林法官另強調傳聞法則例外之特信性要件，提醒同仁應由檢察官負舉證責任，並經由適當的調查程序，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林法官接著深入探討如何正確解讀性侵害案件中常見的創傷後壓力症候群，包含被害人重複陳述及記憶認知間的關係；復詳盡地列舉性侵害案件中補強證據的種類，並分別說明其等之證明力。尤其性侵害案件常見的傳聞供述，林法官以第三人、被告供述為內容之轉述該如何進行調查、有無證據能力為各別解說。

最後，林法官介紹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於 112 年 2 月修正通過之司法詢問員規定，著重說明如何在具體案件中依新法精神妥善適用，並提供建議及具體操作指引，與會人員受益良多，迴響熱烈。



一　飛　沖　天

── 攝於嘉義空軍基地

攝影／洪明煥（雲林地院書記官）

增進專業知能

苗栗地院舉辦家事專業講習

【本刊苗栗訊】苗栗地院日前與苗栗律師公會、法扶基金會苗栗分會合辦家事專業講習，邀請寬心自在心理諮商所楊淑貞所長、金門大學何振宇助理教授共同講授「婚姻諮商在家事法庭之運用、司法家事調解中的 CEDAW 與性別主流化」課程，法扶苗栗分會何邦超會長，苗院庭長、法官、同仁，及相關單位人員踴躍參與。

楊所長首先說明婚姻諮商係透過專業心理師引導，改善伴侶關係中問題之過程。在進入婚姻諮商前，通常以個別諮商方式，讓雙方充分表達自己的立場及想法，婚姻諮商師藉由客觀、專業的引導，增進伴侶間的表達、聆聽等互動，協助伴侶找出及釐清婚姻衝突癥結，尋求雙方修復關係之共識，重啟溝通橋樑。楊所長表示，已經進入離婚訴訟的伴侶關係，要重新建立信任關係困難度較一般婚姻諮商來得高，惟仍可利用婚姻諮商協助兩造理性對話，縱使最終婚姻關係無法繼續，也能引導兩造思考如何成為合作父母，共同照顧未成年子女，以及理性處理共同財務問題。

何助理教授則以淺顯易懂方式介紹「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內容，並輔以實際案例說明如何建立性別意識之敏感度。接著介紹「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及「性別意識培力」，讓與會人士理解各領域政策環節中相關之性別課題，並對於人口販運防治議題、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立法歷程，以及跟蹤騷擾防制法之內容加以介紹與討論。

金門高分院講座

魏大喨庭長、謝哲勝教授談「借名法律關係」

【本刊金門訊】金門高分院於日前邀請最高法院魏大喨庭長、中正大學謝哲勝教授主講「借名法律關係」，由李文賢院長主持。

魏庭長首先講述不動產借名登記之定義及性質，並就借名登記相關之「名實不符」、「契約性質 ─ 委任關係」、「所有權權能分離讓與」、「惡意不受保護說」等議題提出個人意見。其並從事物本質分析不動產借名登記事件法律性質，以契約自由保障係來自人性尊嚴、思想與行為自由等說明借名登記內在界線；另以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項多元文化保障規定探討原住民保留地借名買賣、物權移轉等無效原因。最後引用多位社會學學者對於「風險」之研究，從風險分配的角度看待法無規範明文之借名登記，主張因不動產借名登記造成之風險，應由借名人自行承擔。

謝教授則以組織結構圖之方式，說明借名登記的效力，包括借名登記不法目的、不當獲利與權利保護的平衡，如何事實適用法律等內容，並由李院長與談；最後進行綜合討論，圓滿結束本次研習。

臺中高分院演練急救技能與基本救命術

【本刊臺中訊】臺中高分院日前邀請臺中市政府消防局霧峰分隊陳進鴻教官講授「急救技能（AED 暨 CPR）與基本救命術」，並有 5 位消防員擔任實作講師，由陳賢慧院長主持。

陳教官說明心肺功能停止時間每過 1 分鐘，存活率會下降 7 至 10%，4 至 6 分鐘後，便會造成腦部損傷，若 10 分鐘沒有人做急救，後果將非常嚴重。民眾若能習得急救知識，於緊急救護人員抵達前，即可把握黃金 10 分鐘，避免患者永久傷害。

陳教官指出，急救時應先評估現場環境對於患者是否安全，呼喚並輕拍確認有無意識，再大聲呼救並撥打 119，取得 AED（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確認呼吸狀況，如有呼吸，持續監測等待救護人員到場即可；若已無呼吸或幾乎沒有呼吸，則施以 CPR，並使用 AED。陳教官最後亦介紹如遇異物梗塞時，應施行成人哈姆立克法將異物排出，及遇有大量外出血時可採行的止血方法。最後並由消防員分別帶領學員實地演練上述教學，以加深記憶。

高雄高分院劉傑民法官分享咖啡大小事

【本刊高雄訊】為培養同仁之正當休閒文化，高雄高分院日前邀請劉傑民法官主講「NO.344 咖啡館—關於咖啡的大小事」，並由高雄地院洪培睿庭長友情示範手沖咖啡，沖泡多款咖啡供同仁品嚐，由簡色嬌院長主持。

劉法官首先介紹咖啡豆的種類，有以產地命名者，例如瓜地馬拉安提瓜、臺灣古坑，也有以莊園命名者，如巴拿馬翡翠莊園（藝伎咖啡）。又咖啡豆種主要分 2 類，其中阿拉比卡豆約占世界咖啡產量 70%，為精選咖啡主要來源；另羅布斯塔豆適合低海拔種植，占世界產量 30%。

劉法官接著說明烘焙好的咖啡豆，第 7 到 21 天是最佳的品嚐時間，不宜一次大量購買；亦就現場展示的各款磨豆機、沖煮工具講解其特色。劉法官指出，咖啡豆的烘焙度、咖啡粉粗細、水溫高低、沖泡時間長短，這 4 個因素的排列組合會沖泡出不同的咖啡風味，可多方嘗試以發揮其最好的味道。

竹院辦理高風險施用毒品少年團體課程

【本刊新竹訊】為有效追蹤曾有或正在食用迷幻藥品之少年日後狀況，新竹地院持續辦理認知團體課程，增加少年對毒品之認識與改變行為。

新竹地院日前開始 112 年度團體課程，邀請 2 位臨床心理師帶領進行：團體形成、藥物知多少、藥物與我、情緒你我他、用藥的人際關係、邁向更好的自己等共計 6 單元活動。期透過課程安排及團體討論，讓少年重新認識迷幻藥、毒品對自己與他人的傷害，邁向更健康、美好的人生。

萬國雜 251期
IT專欄 生成式人工智慧的專利的現況……童厚傑、王信傑
法學論述 紀實 董事會的 ESG 治理……陳春山 勞工離線權之研究—以歐盟近期立法為中心（下）……秦柏基 韓國法上演藝人員專屬經紀契約之民事救濟—以韓國法院實例評析為中心（下）……廖富田
財團 萬國法律
地址：臺北市仁愛
電話：2755
傳真：27
劃撥帳戶：
戶名：元照出
「國民法官法」2023年上路 開創司法多元對話的新紀元
國民法官